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曙明

叶永福

俞丽辉

2009 年 10 月 17 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文件，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一、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29.64%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电器在洗衣机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赵曙明

叶永福

俞丽辉

2009年10月18日